

香港伍倫貢學院
俊基實業傑出社會工作學生獎 2023/24

簡介

宗旨及目的

- 一) 嘉許社工同學為準備加入社會工作專業所付出的努力；
- 二) 促進同學對社會工作專業的委身及承擔；
- 三) 為就讀社會工作的同學提供良好的學生模範。

提名步驟

- 一) 就讀社會工作副學士全日制及夜間兼讀課程,並將於本年八月底前完成最後一年課程的同學,均可被提名參選這獎項。
- 二) 提名日期: 全日制課程—由 4 月至 6 月止
 夜間兼讀課程—由 5 月至 8 月止
- 三) 全職任教的老師、實習導師或同班同學均可提名適當人選作為候選人 (表格 A)。
- 四) 提名人須聯同一位和議人 (表格 B) 作出提名。
- 五) 如提名人為全職老師或實習導師,和議人則須為一位同班同學。如提名人為同班同學,和議人則需為一位全職老師或實習導師。
- 六) 每位提名人及和議人只可支持一位候選人。
- 七) 提名過程須先得到候選人同意。
- 八) 候選人於被提名後須要獲得另外一位社工課程同學及一位在職註冊社會工作者作贊助人(表格 C)。
- 九) 各提名人、和議人及贊助人需要填妥適當的表格,並以電郵把表格在提名期結束前交回社會科學院。
- 十) 候選人亦須填妥課外及社區活動/服務參與報告表(表格 D),以電郵在提名期結束前交回社會科學院。

電郵地址：uowchk-fss@uow.edu.au

評選準則

(一) 學業成就

候選人的「整體學業成績」(CGPA)應在 B+(CGPA 3.3)或以上。

(二) 社工專業態度及承諾

參考由候選人的提名人、和議人、贊助人及兩位實習導師所給的評分及評語。候選人須在已完成的實習取得 B 或以上。而成功通過遴選委員會面試的候選人，亦要在兩次實習取得 B 或以上的條件下，才可確認成為得獎人。

(三) 課外及社區活動參與

候選人須要在指定表格上，填報自己在修讀社會工作課程期間所曾參與的課外及社區活動，包括所付出的時間、參與程度及貢獻。候選人亦可同時呈交他們在各項活動中所得的證書或獎狀副本作為證明。

(四) 與同學之間的相處

參考候選人的提名人、和議人及三位贊助人所給予的評語。

遴選委員會成員

由社會科學院副院長、社會工作副學士課程主任、社會服務機構的代表、課程任教老師及上屆獎項得主所組成,經面試選出得獎人。

獎項

俊基實業傑出社會工作學生獎名額共三個;

每個獎項包括獎學金港幣一仟圓、獎狀及紀念獎座乙個。